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3破申11号

申请人：陈新和，男，1957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路275号附99号。

被申请人：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罗伏全，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陈新和以被申请人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2023)湘0302执3634号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2025年4月17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302执3634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被申请人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陈新和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在湖南省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

司，住所地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东路 28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罗伏全，股东为罗伏全（持股比例为 94.7716%）、彭丽辉（持股比例为 2.6621%）、郭爱桃（持股比例为 1.3318%）、彭娥英（持股比例为 1.2346%），注册资本为 810 万元。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 0302 民初 3019 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申请人陈新和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 年 12 月 18 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302 执 363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截止目前，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

本院认为，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在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本院依法享有对此案的管辖权。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陈新和作为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有权申请其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新和对被申请人湖南金海农产品有限公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 忠 华

审 判 员 朱 建 军

审 判 员 钟 贻 云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书 记 员 王 熠 蕾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